

**《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后评估报告**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目录

一、 评估背景	1
二、 评估目的	2
三、 评估原则	3
(一) 公平性原则	3
(二) 成本效益原则	3
(三) 透明性原则	3
(四) 可持续性原则	3
(五) 合法性原则	3
(六) 注重效率原则	3
(七) 公众参与原则	4
(八) 动态调整原则	4
四、 评估过程和方式	4
(一) 成立评估小组	4
(二) 制定评估方案	4
(三) 评估工作方法	5
(四) 制定评估报告	6
(五) 评估报告审查	6
(六) 评估结果应用	6
五、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7
六、 评估内容	7
(一) 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查	7

(二)	决策实施的效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8
(三)	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8
(四)	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9
(五)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10
(六)	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11
七、	评估结论和建议	12
(一)	结论	12
(二)	建议	12
八、	附件	13
(二)	附件 2：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8
(三)	附件 3：公共参与报告	20

一、评估背景

城镇基础设施是城镇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和城镇建设扩容提升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全国先进地区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相比，我省城镇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水平偏低、能力不足、管理粗放等突出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统筹使用城镇建设各项资金。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根据文件要求，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了《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配套费的征收使用为目的，对征收范围、标准、减免政策等都做出明确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提升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并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依据《浉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浉政〔2023〕31号）和《浉河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浉政办〔2023〕34号）的指导精神，结合浉河

区的具体情况，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的通知》，将执行 2024 年度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

在此次评估工作中，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负责规范性文件——《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后评估工作。根据相关通知的要求，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委托我单位启动了对《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后评估工作，编制《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报告。

二、评估目的

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和评价现行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空间。通过对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资金使用效率、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深入分析，旨在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评估配套费征收对城镇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收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促进城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对征收管理的全面评估，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参考，判断是否实现了决策目的，是否继续执行、终止执行或修改决策的建议。

三、评估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

确保所有城镇居民和企业按照统一标准缴纳配套费，避免歧视性收费，配套费的征收过程公正公开，防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现象发生。

（二）成本效益原则

配套费的征收应与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相匹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效益最大化。

（三）透明性原则

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使用情况和管理流程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可持续性原则

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应考虑长远发展，确保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性。

（五）合法性原则

配套费的征收和管理应依法进行，确保政策的合法性和执行的规范性。

（六）注重效率原则

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应注重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开支，确保资金快速、高效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七）公众参与原则

在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八）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城镇发展和居民需求的变化，定期评估和调整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方向，确保其适应性和灵活性。

四、评估过程和方式

（一）成立评估小组

为了全面做好《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工作，特此成立评估报告编制小组。小组由规划部门的组长担任负责人，同时吸纳了来自各个相关专业领域的设计师作为核心成员。评估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立评估报告的完成方法、流程、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内容大纲以及分工协调等关键性工作。小组将协助解决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提出的方案进行深入讨论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委托方及合作方的重大事项协调。此外，小组成员还将参与各阶段评估成果的审查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小组研究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标、内容、方法和时间安排，对配套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全面审查，包括征收标准的合理性、使用效率，以及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贡献。同时，评估方案将考虑如何收集和分析数据，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

性和准确性。并且在时间安排上合理分配，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以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三）评估工作方法

1、文献资料分析：收集和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统计数据等资料，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更新和变化，为评估工作提供基础信息，确保评估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决策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2、实地调研：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并广泛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居民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细致的分析和梳理，以便更好地理解各方需求，确保评估内容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更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3、比较分析：将本地区收费标准与历史收费标准或其他地区的收费标准进行比较，分析其优势和不足。优化本地区的收费策略，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竞争力。同时，针对存在的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以期不断完善收费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4、成本效益分析：对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使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其经济合理性和对城镇经济发展的贡献；同时，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挑战，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确保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使用能够更加科学、合理且高效。

5、决策实施对未来的影响：分析《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对未来发展的影响，并评估

其对社会经济、城市规划及居民生活等多方面的潜在效应。例如，将如何影响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与支出结构？这是否会促使政府更加高效地利用资金，以推动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能否为城市的长远发展注入更多动力？它是否会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促进城市功能的完善与提升？从而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对于企业和投资者而言，这一费用的增加又会对他们的投资决策和项目布局产生怎样的影响？这是否会加重他们的经济负担？同时，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居民在享受更加便捷、舒适的生活服务的同时，是否也会感受到这一政策带来的间接好处？

（四）制定评估报告

按照评估工作方法和要求，分析决策执行的基本状况、决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并提出了继续执行、终止执行或修改决策的建议，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力的决策参考依据。

（五）评估报告审查

将评估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审议，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六）评估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应作为调整和优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结果，相关部门可以对收费标准、征收方式、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整，以提高政策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同时，评估结果的公开透明也有助于增强公众对政策的理解

和支持，促进政策的顺利实施。

五、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统筹使用城镇建设各项资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了《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详细内容见附件1。

六、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查

本《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未出现与上位法相违背的情况，相关规定符合浉河区发展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执行性。该《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适用条件、征收标准、收费主体、征收程序、适用范围等内容，重新测算了民用、商业和工业等建设项目的收费标准，界定了收费主体，明确了减免配套费的相关政策。通过该办法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提高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效率。

为确保《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2023年5月26日，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对《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及相

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详见附件2）。经审查《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在制定程序上基本符合规定，建议依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发布。保障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二）决策实施的效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是以规范配套费的征收使用为目的，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征收范围、标准、时间节点、政策优惠条件等都做出明确规范。该《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以来效果良好，实施至今，浉河区自然资源局对本辖区范围建设项目均按《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征收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该《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作为我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一部规范性文件，为我区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提供了执行标准和依据，完善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明确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相关要求与程序，使得该事项的执行有法可依。决策实施已经达到预期目的。

（三）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以来，共收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89.06 万元，下达资金使用预算 71.25 万元，配套费项目从立项到执行结束均依法依规，监管

到位，项目资金结报及时，项目绩效目标全部按期完成通过专项资金实施，全区新建项目配套率达到 100%。根据以往年度工作经验，对于年度计划投资额相对较大的项目，结合建设进度分两批下达资金计划，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了年底结转资金数量同时保障全区新开发项目配套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投入成本主要用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系统、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能源消耗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可带动周边土地增值，增加政府土地出让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和竞争力，吸引更多人才和企业投资，增加税收收入。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决策实施在短期内可能带来较高的直接成本，但从长远来看，其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将远大于投入成本。

（四）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浉河区自然资源局举办了《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座谈会。此次会议邀请了来自各乡镇的代表、村民代表、实施对象代表以及与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单位。与会者就《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实施以来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以及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

自《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以来，全年配套费项目对应相关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通过

平时的工作和集中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来看，普遍认为该《涿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更加符合涿涿河区发展实际，建设单位和公众反馈意见良好。部分回应如下：

1、此次制定的《涿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房地产项目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收费标准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对该《涿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非常满意。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享受到了减免政策，减免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该《涿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非常满意，希望能继续实施。

3、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纳保证了项目的配套率和用电用水安全，配套费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建设，从而保障企业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4、《涿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有助于维护和更新现有的基础设施，通过收取和合理使用这些费用，可以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谐，因为基础设施的改善和建设最终惠及所有城镇居民和企业。

（五）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涿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明确了收费标准，增加了新的免减政策，这一举措显著提升了城镇的总体吸引力和竞争力。此番调整完善激发了更多企业的进驻和投资，从而带动了就业机会的增长，提升了城镇居民的平均收入，并且改善了他们的生活品质。这些正

面的影响促进了城镇的健康与有序发展，与当前浉河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

（六）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推行将有效促进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升级。通过征收配套费，政府能够筹集更多资金，用于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进而显著提升城镇居民的生活品质。

此外，配套费的征收对于实现城镇规划的有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适度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作为调控工具，确保城镇建设遵循规划指导，防止无序扩张和资源的无效利用。

同时，配套费的征收有助于推动城镇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健全的基础设施是吸引投资、促进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城镇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

最后，配套费的合理运用能够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政府可利用这些费用优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城镇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因此，《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对于城镇的长远发展和居民福祉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七、评估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经评估,认为《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效果与决策目的相符,有效的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于城镇的长远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实施对象对该《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效果表示满意,认为《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必要且可行,应继续执行。

（二）建议

评估小组建议,鉴于未来人口增长、产业升级、居民需求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规划进行评估和调整。这样可以保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同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附件 2：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浉河区司法局：

我局对《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 号）；
4. 《2007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88 次常务会议纪要【2007】21 号》；
5. 《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

《管理办法（草案）》由浉河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起草制定，制定主体适格。

（二）制定权限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但省人民政府以及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设定的收费事项除外。拟起草制定《管理办法》，根据省【2007】21 号常务会议纪要，属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

能，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三）制定程序

《管理办法》由我局负责起草，起草过程中进行了影响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经过调查研究、实地走访并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了讨论会，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随后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集体审议。

（四）制定内容

《管理办法》征收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国家通过收费机制筹措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一项重要政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城镇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浉河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进行明确细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区具体实际，未有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三、审查意见

经审查《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在制定程序上基本符合规定，建议依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发布。

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三）附件 3：公共参与报告

1、《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乡镇座谈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会议地点：涿河区自然资源局 5 楼会议室

会议对象：各乡镇的代表和配套费征收和管理的相关单位；

内容纪要：本次会议深入探讨了《涿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实施以来的实施效果、实施满意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会议一致认为该办法的实施与涿河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基本合理，对于推动城镇的持续发展和提升居民福祉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建议继续执行该办法。



2、《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村民代表和企业代表座谈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会议地点：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5 楼会议室；

会议对象：实施对象企业代表和村民代表；

内容纪要：本次会议广泛征求了各企业代表和村民代表对《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的满意度、意见和建议，各方代表一致认为该办法的实施基本合理，建议继续执行。并建议加强配套费的使用效率，加快配套费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满足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浉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村民代表和企业代表座谈会

会议地点：信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浉河分局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姓名	单位
肖军 潘明	潘河乡
杨凯 李强	十里村乡
金涛	金牛山
甘子松	柳林乡
徐磊	文新茶业
刘文伟	东双河乡
刘志强	五里办事处 琵琶山社区
金康 郑海跃	荣申公司
毛凯	羊山学府
郑锦山	信阳科技艺术学校

3、问卷调查

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针对城镇居民、企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实施了一项问卷调查。该调查旨在探究公众对现行《浞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接受程度、使用效率，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需求。调查结果将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以优化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使用，进而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与效率，更好地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并推动城镇经济的发展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500 份，成功回收 453 份。调查结果表明，93%的受访者对浞河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效及日常维护表示满意；81%受访者对浞河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有所了解，并认为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基本合理；87%的受访者认为征收配套费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外，73%的受访者对配套费的使用情况有所了解。